

第三章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責任

遵守期權交易規則

301. 每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須：

- (1) 嚴格遵守此等期權交易規則、交易運作程序以及列於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批准通知書內的所有條件，並受其約束；及
- (2) 遵守董事會及／或其他人士或團體在行使或履行根據或由此等期權交易規則、交易運作程序、結算規則、結算運作程序、交易所規則及（在適用的限度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權力、特權、酌情決定權、職能、職責或責任的過程中所作出的決定、指示、指令、指引、裁定、對事實的認定及／或詮釋。

持續責任

302. 每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須：

- (1) 屬交易所參與者並遵守交易所規則；
- (2) 即時書面通知交易所：
 - (a) [已刪除]
 - (b) [已刪除]
 - (c) 在要求連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表格上向交易所提供的資料的任何變動
- (3) [已刪除]
- (4) 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為其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所達成的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結算作出安排：
 - (a) 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並維持其身份；或
 - (b) 與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有效、具約束力及已生效的結算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書，該全面結算參與者同意替該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期權結算所合約進行結算；

除非或直至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與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結算協議，否則，該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不得在本交易所的設施或透過本交易所的設施進行買賣期權合約。

- (5) 遵守結算規則及結算運作程序的所有適用條文；
- (6) 於到期時繳付到期應付的所有按金、交收額及期權金；
- (7) 於沽出一份期權合約前或行使一份期權結算所合約及一份非結算參與者合約前，須確保其可以履行任何所帶來的交付責任；
- (8) 在一個或多個註冊營業地址裝置交易所及期權系統營運者指定用以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電腦設備及軟件，並確保該等電腦設備根據交易所的要求運作及進行保養；
- (9) 在交易所信納的程度下齊備必需之員工及內部運作及保安程序，以確保其可以時常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以便進行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處理客戶的指示及提供專業服務予其客戶(如適用)；
- (10) [已刪除]
- (11) 支付其身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到期應付的所有徵費、稅務、收費及費用；
- (12) 維持其身為或曾身為訂約一方的所有合約及有關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每日準確記錄，並應交易所不時要求而編製定期及其他報表；及
- (13) [已刪除]
- (14) 在交易所信納的程度下，須證明其於任何時候均能遵守上述各項的能力。

302A.每名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須：

- (1) 屬交易所參與者並遵守交易所規則；
- (2) [已刪除]
- (3) [已刪除]
- (4) 只與一家身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訂立期權經紀協議書；
- (5) 如有關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本身乃受或將受只可長倉限制，則須將該項限制通知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 (6) 在指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沽出期權經紀客戶合約或行使期權經紀客戶合約前，須確保其可以履行任何因此而出現的交付責任；
- (7) 在交易所信納的程度下齊備必需之員工、電腦設備及內部運作及保安程序，以確保其可以時常獲得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的最新價格資料，以便進行在交

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以及(如適用)處理客戶的指示及提供專業的客戶服務；

- (8) [已刪除]
- (9) 支付其身為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到期應付的所有徵費、稅項、收費及費用；
- (10) 維持其身為或曾身為訂約一方的所有合約及有關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每日準確記錄，並應交易所不時要求而編製定期及其他報表；及
- (11) [已刪除]
- (12) 在交易所信納的程度下，證明其於任何時候均能遵守上述各項的能力。

302B.(1) 每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均有責任確保其用以營運其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任何系統，包括會計系統及後勤辦公室結算及交收系統，均符合公元 2000 年標準。

- (2)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須立即報告因其系統未符合公元 2000 年標準而直接或間接導致其系統內的任何不能運作、錯誤或毛病，並矯正該等不能運作、錯誤或毛病。任何由於或關於不能運作、錯誤或毛病而引致的所有損失、毀壞、索償、費用（包括法律上的費用）及開支須為有關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負責。
- (3) 交易所、期交所及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不須負責由於或關於期權系統或任何交易所、期交所或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在運作期權系統上依賴的系統不符合公元 2000 年標準所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毀壞、索償、費用（包括法律上的費用）及開支。

302C.本交易所可與董事會認為屬根據香港或外國法例行使監管職能的任何人士或機構訂立一項安排，前提為董事會認為該安排有利於市場目標。若本交易所訂立此安排，董事會可不時訂明在有關安排中，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有權或無權視作客戶的人士之特徵、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可接納的客戶指令類別、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接納及處理客戶指令時必須遵從的程序（包括必須提供予客戶的文件，以及必須向客戶取得並由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保存的文件及聲明），以及董事會就其所指定期權合約認為合適的其他標準。

303. [已刪除]

304. [已刪除]

交易徵費

305. 各期權合約及因行使期權結算所合約所產生的合約正股買賣均須按「條例」當時訂明的徵費率繳付適用的交易徵費。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不得轉讓

306.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不得轉讓，獲得董事會准許除外，而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亦

不得試圖出售或轉讓其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307. 所有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均不得質押或按揭其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亦不得以此設立任何信託、押記、留置權或其他債務負擔。
308.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不得將其作為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特權轉讓予他人，而該等權利、利益或特權均不得轉讓。
309. 交易所不承認、不受任何違反期權交易規則第306至308條（包括首尾兩條）的宣稱的交易或出售所約束，或不得在任何形式上被迫承認該等交易或出售（即使交易所已獲通知）。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退任

310.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如欲放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可將其意向以書面方式在任何時間通知交易所。
311. 收到放棄通知書後，交易所可採取期權交易規則第704條所載的任何行動，並向退任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發出其認為適當的指示以確保在其他事項外，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能有秩序地逐步結束其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包括要求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將其身為訂約一方的合約平倉、過戶，或任其自動期滿。
312.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退任在其並無未平倉額、其所有交付責任已履行、其所有對交易所及(如適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責任已履行，以及交易所通知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有關其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根據此等期權交易規則已告撤銷時方始生效。
313. [已刪除]
314. 倘任何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以其交易所參與者身份，向董事會發出通知，放棄其所有當時以其名義登記的聯交所交易權，則在其於發出該等通知時即被視為其已發出放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通知，而期權交易規則第311及312條均須相應地適用。
315. 向交易所發出放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通知的各非結算參與者或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在發出通知時或在交易所規定的時限內，將其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有秩序地逐步結束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此等期權交易規則及結算規則將其身為訂約一方的所有合約平倉、過戶、行使或自動期滿）提呈交易所批准，倘其為非結算參與者，計劃書副本須同時交予與其訂有結算協議書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倘其為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則須交予與其訂有期權經紀協議書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喪失資格

316. 若載於交易所規則中的任何喪失資格的事件發生，而事件涉及一名亦為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該交易所參與者須被視為已於該等事件發生之日發出退任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及放棄其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通知，而期權交易規則第311及312條亦相應地適用。

交易所的保密性

317. 交易所擁有有關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或其客戶的一切資料將由有權參閱該等資料的交易所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職員或高級人員及香港交易所根據交易所制定的程序予以保密，惟交易所可在任何時間將資料披露予：

- (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2) 證監會；
- (3) 中央結算公司；
- (4) 期交所；
- (5) 有關安排支持儲備基金的任何保險商、保險經紀或往來銀行；
- (6) 交易所的任何專業顧問；
- (7) 根據香港法律的規定；
- (8) 與交易結算公司或交易所簽訂了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任何交易所、結算所、監管權力或任何機構（無論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
- (9) 任何認可控制人；
- (10) 任何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為其控制人的公司；或
- (11) 根據「條例」獲委任(或被視為獲委任)的當時的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或該等人士委派的人士，視乎文意而定，

惟在任何上述情況下，均須將資料的保密性告知接獲者。

317A. 董事會可指示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由與交易結算公司或交易所簽訂了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交易所、結算所、監管權力或機構（無論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要求的任何資料。

收費

318.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須按收費列表所列的各項服務費支付費用。有關收費及服務隨時會增加、更改或取消。